**公管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公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公管学院的所有研究生（学术型）只有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预答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配合学院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3月、6月、9 月、12 月），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研究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日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预答辩。研究生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并在预答辩前一周，将预答辩信息公告发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由学院予以挂网公告。

 2、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所在学科或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博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3、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存档。预答辩不通过者，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4、预答辩专家费由学院承担。首次未获通过，再次申请预答辩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5、此规定自 2020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
| --- |
|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
| **1，研究生简况** |
| 姓名 |   | 学号 |   | 入学日期 |   | 拟毕业日期 |   |
| 学院 |   | 专业 |   | 研究方向 | 　 |
| 导师 |   | 指导小组成员 | 　 |
| 预答辩日期 | 　 | 预答辩地点 | 　 | 听众人数 |   |
| 拟定论文题目 |  |
| **2、论文撰写进展** |
| 　 |
| **3、指导教师（组）意见** |
|  |
|  | 指导教师（签名）： |  |
| 　 | 年 月 日 |
| **4、评审专家组情况（首位填写组长）** |
| 专家组名单 | 姓名 | 职称 | 是否博导 | 所在学科（专业） | 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评审意见:** |   |
| 　 |